

---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专人交付通知的内容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见证，指派利继梅律师、李满春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9日上午9: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2栋6楼会议室（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71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99%。

## 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 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74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4%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除了股东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团队。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在专人交付的会议通知以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临时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

和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72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72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3472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472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同意：347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347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347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347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47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反对：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347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李平担任计票人并由监事张凡强担任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名:

程洁海



经办律师:

利继梅

经办律师:

李满春



2022年5月19日